

總統府公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金二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壹柒叁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陸軍中將第七兵團司令官黃伯韜志行忠貞，器識英毅，精研兵略，夙隸戎行，抗日剿匪諸役，屢當勁敵，並贊戎帷，卓著勳勞，由團旅長戰區參謀長整編師長洵膺今職，此次徐州會戰，匪傾全力，圖擾江淮，該司令官身先戰陣，堅強阻遏，全軍奮厲，力捍艱危，卒使兇鋒摧夷，戰局日臻穩定，厥功甚偉，不幸壯猷未竟，授命成仁，披覽遺言，良堪痛惜，應予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交行政院轉行國防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烈而示來茲。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熊材達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江蘇省地政局局長程子敏另有任用，程子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輝爲江蘇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上官樞塵着以河南省衛生處處長試用。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陽明昭呈請辭職，陽明昭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章贊唐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仁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長庚一員以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念祖爲江漢工程局第二工務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應嘉爲衛生部烏蘭察布盟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廷綸一員以南昌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煒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代文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種衡爲湖南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建達權理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梅邨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桂叢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敏一員以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承章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文爲山東省公路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應星爲山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申之爲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慶辰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新明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瑞麟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寶鑾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宏義一員以廣西省第三區礦務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達爲桂林市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健吾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呂新民爲貴州省訓練團訓導處處長，姚輯六、李清白爲貴州省訓練團科長，王蔚庭爲貴州省訓練團團長，賀斐然、周志新、戴明星、饒成鈞爲貴州省訓練團訓練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雲新爲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天池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武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殿邦爲綏遠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牧爲甯夏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昭漢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宛直陶權理漢口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培華爲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 統 蔣中正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七九三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陶明德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抗戰期內附逆，先後投充靖江偽警察所所長僞人民自衛團團長及泰縣僞憲兵隊靖江謀報主任，有憑藉敵僞勢力縱令部屬搜刮民財自置田房情事，勝利後經該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報由江蘇省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移請江蘇省政府轉送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提起公訴，並據靖江地檢處呈送查封財產目錄前來，茲以被告在逃未獲，理合報請鑒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六二〇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陶明德	性別	男
年	未詳	年齡	未詳
月	未詳	其他特徵	詳潛
日	未詳	通緝理由	逃
時	未詳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處	靖江	所	本處
被緝	抗戰期內	罪	抗戰期內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陶明德	男	未詳	靖江偽警察所所長偽人民縱令部屬搜刮民財自置田房查明	詳	詳	詳	詳
陶明	男	未詳	自衛團團長及泰縣偽憲兵財自置田房查明	詳	詳	詳	詳
陶明	男	未詳	隊靖江謀報主任	詳	詳	詳	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一四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路雨亭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大原市房屋十八間田地四十八畝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特字第一二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路雨亭	性別	男
年	五	年齡	五
月	六	其他特徵	無
日	無	通緝理由	潛
時	無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處	太原	所	本處
被緝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罪	抗戰期內
告	至三十二年十一月	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路雨亭	男	五	山西太原	偽商會一切事務	詳	詳	詳
曲陽	男	五	山西太原	偽商會一切事務	詳	詳	詳
山西	男	五	山西太原	偽商會一切事務	詳	詳	詳
太原	男	五	山西太原	偽商會一切事務	詳	詳	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二七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梁科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廣州淪陷期間曾充任偽護沙大隊長，罪證確實，現經畏罪逃匿，經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依辦法第三項通緝有案，現查順德縣雞洲戶圍房屋一間係該被告所有之財產，為避免隱匿起見，已予查封，理合改依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呈請鑒核俯賜核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訊辦，仍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二六九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梁科	性別	男
年	不詳	年齡	不詳
月	不詳	其他特徵	詳
日	不詳	通緝理由	潛
時	不詳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處	廣州淪陷期間	所	本處
被緝	廣州淪陷期間	罪	抗戰期內
告	廣州淪陷期間	處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梁科	男	不詳	漢奸	曾任偽護沙大隊長	詳	詳	詳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二九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袁志明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武進淪陷時期，充任偽粉麥統制會常州分會主任，收購粉麥，轉運物資，從中漁利，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其財產復經本處令飭扣押，理合造具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並呈轉總統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五三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姓名	袁志明	性別	男
年	未詳	年齡	未詳
月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日	未詳	通緝理由	潛
時	未詳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處	淪陷時間	所	本處
被緝	淪陷時間	罪	抗戰期內
告	淪陷時間	處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	袁志明	性別	男	年籍	未詳	住址	波寧	案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證	備	考
備註	偽粉麥統制收購粉麥轉會常州分會運物資從中漁利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二八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〇二八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陳俊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溧陽淪陷後，充偽溧陽縣保安隊特務隊長，曾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先後率領部隊下鄉掃蕩，在葛處村班竹里河口村等地搶劫米糧衣物達七次之多，其憑藉敵偽勢力，行同劇盜，侵害人民之罪證，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所有樓房二間及良田八畝，並經溧陽縣政府予以扣押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獲，理合抄同財產目錄暨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總統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 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由漢奸

姓名	陳俊	性別	男	年籍	約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溧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陳俊	性別	男	年籍	約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溧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陳俊	性別	男	年籍	約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溧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溧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四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四號呈
 為據教育司呈為孫海波在抗戰期間導引日人發掘河南安陽古物，請飭逮捕歸案究辦一案，經飭據司法部呈轉河南安陽古物席檢察官原送該逆通緝書及通緝人犯表到院，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 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案 漢奸

姓名	孫海波	性別	未詳	年籍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河南安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孫海波	性別	未詳	年籍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河南安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孫海波	性別	未詳	年籍	未詳	其他特徵	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案日期	河南安陽	所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應解送之處	本處	激偽時期	河南安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青島市民魯同樂為蠟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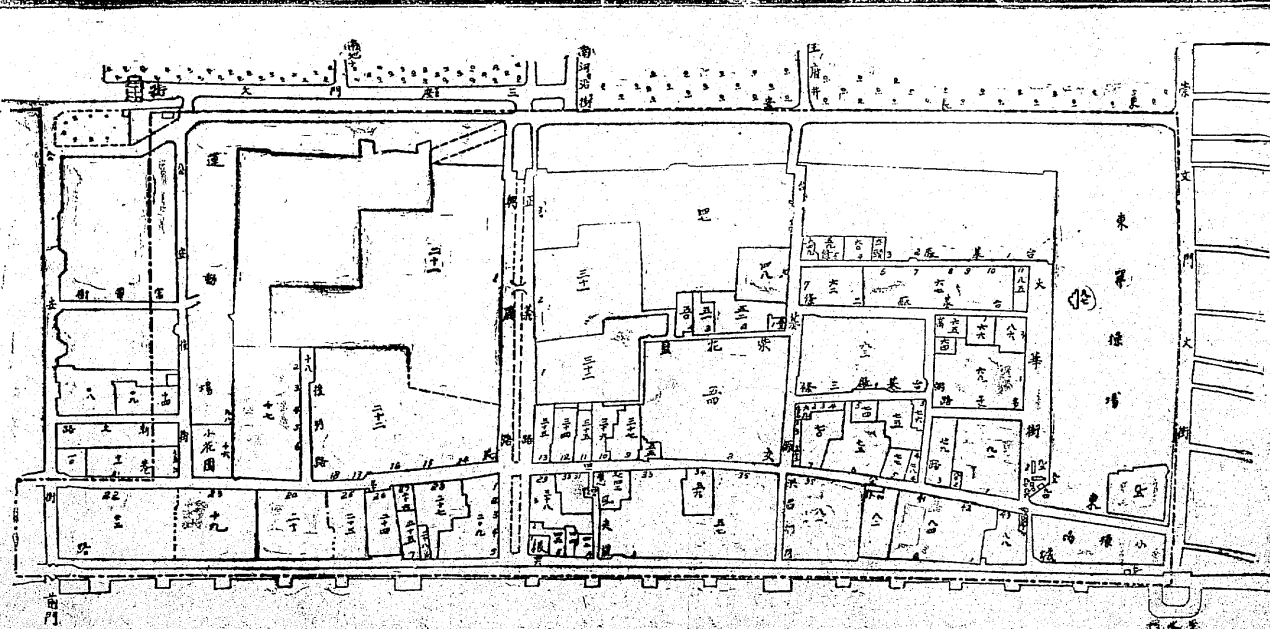
計檢發原判決書 (見本報公告欄) 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孫科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內字第五八〇九九號呈，為內政部呈送北平市接收使館界圖一案，呈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行政院(仍另行文)

北平市使館界圖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孫科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三七)憲輔字第二〇〇號呈，為據銓敘部呈，為幣制改革後公務員退休金撫卹金擬按月俸實支金圓計算發給並擬廢止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一案，經商准行政院函復同意照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魯同樂 住青島市肥城路三十三號
被告官署 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為蠟料被沒收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八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日商日華公司倉庫內，存有蠟料一批，於抗戰勝利後，為青島市黨政接收委員會認為敵產，予以查封，同順成總經理魯同樂以曾向該公司購買為詞，呈准發還，旋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仍認為敵產，復予查封，原告遂以「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曾向日華公司購買蠟料六八九四斤(一八四桶又五麻袋)當存該公司倉庫」等語，請予發還，適處理局結束，其業務移交被告官署接管，予以沒收，原告對於此項處分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決定駁回訴願，其理由為「察核所繳發票棧單及棧租單均係塗改與源洋行單據而成，三者數量亦各不相符，且日華公司在益都路八十號營業者為鹽屋，而發票棧單棧租單均填博

與路五十五號，由奈良利雄簽署，又棧租支出在訴願人帳冊中並無記載，該項單據實難採信」云云，查所繳單據塗改之原因，委以奈良利雄為與源洋行副理，該洋行正理高橋被徵兵役，將洋行結束，存餘貨物及單據，統交由奈良處理，奈良以為事屬清理，不能仍就原址營業，乃移至博興路五十五號，自開日華公司，兼清理與源未了業務，因用日華公司名義，故簽署亦由彼出名，借用舊存單據，故爾塗改使用，然簽署人既為奈良利雄，其非原告所塗改事理甚明，不能因塗改借用單據，即認原告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合法買得貨物為不真實而予以沒收，至謂日華公司在益都路八十號，該營業者為鹽屋一節，該公司係經營牛乳業，與奈良利雄在博興路五十五號所開日華公司並非一家，有日本涉外部卷宗可稽，又原告借用該倉庫存貨，約定付租，尚未到期，貨未提出，敵即投降，遂被查封，棧租未及付給，帳冊何能記載，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將蠟料等物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魯同樂原於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購蠟料六八五四斤，(二百桶)於同年九月六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三筆共賣出五二一零斤，(一百六十桶)結至年底，實存一七三四斤，(四十桶)此為敵降前所購買經轉售剩餘之貨，確與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敵降後，滕蔽青島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曾經批准提出被查封日敵倉庫之蠟料並非一批貨物，後者為原告於敵降後私買之敵貨，於批准提回後陸續售出，所餘者經前處理局查獲，計蠟料一八四桶又五麻袋，共約二一九桶，此項蠟料原屬日華公司所有，堆存其倉庫內，已為不爭之事實，原告稱已於三十四年六月間購買，核其所繳發票棧單及棧租單，均係塗改與源洋行單據，而由奈良利雄簽署者，又棧租(每月五百元)支出在原告帳冊內，並無記載，此項單據，實難採信，且其發票與棧單及棧租單所載之數量，兩相核對，棧單及棧租單較發票多出蠟料六六五四斤，存貨地點亦不相符，該號司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供稱，係在冠縣路日油倉庫提貨，同年四月十一日准青島市政府復函，亦謂同順成於三十四年十月由冠縣路日油倉庫提取敵商日華公司蠟料等物，而原告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呈前黨政接收委員會稱「係在博興路五十五號日華公司存貨」，又三十五年七月九日呈處理局稱「於館陶路寶隆洋行倉庫提貨」，前後矛盾，不釋自明，原告辯稱日華公司在益都路八十號，此與奈良利雄在博興路五十五號所開之日華公司並非一家，有日本涉外部營業台帳可稽等語，查原告三十五年七月九日呈稱「奈

良本係與源洋行店員，其店東因應徵回國從軍，將該行解散，奈良為維持生活，乃移居博興路五十五號日人鹽屋處，闢室一間，自起牌號為日華公司，(原呈自註本市日華公司有兩家以上)經營經紀業務，以公司名義向各日商如三菱等行號批出各種貨物，轉賣與華商，從中博取佣金，以非正式商號，故不備具發票收據等件，遇有需用時，則以與源洋行舊有紙張利用，商與之交，本係錢貨兩清，原無給據必要，」等語，原告既稱奈良關室一間作經紀業務，非正式商行，即日本涉外部所送營業台帳，亦僅有益都路八十號鹽屋之日華公司，而無博興路五十五號奈良之日華公司之記載，原告所稱奈良開設日華公司，足證虛妄，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查本件前由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以其逾法定期限，裁定駁回，嗣據聲明收到訴願決定書後，曾於法定期間內誤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迨奉行政院批示，始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調卷查明，原告已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表示不服，尚在法定期限以內，依照本院判例，應認為已經合法提起行政訴訟，予以受理，合先說明。

按產業原為日僑所有者，其產權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此為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明定，本件系爭之蠟料六八九四斤，堆存於日華公司之倉庫內，原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原告稱已於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向該公司購買蠟料六八九四斤，其所提之證據是否屬實是已，查原告提出之證據，不外購買蠟料之發票與棧單(即寄存單)及棧租單等件，此項發票等姑無論係由塗改與源洋行單據而成，不足採信，且僅由奈良個人署名蓋章，並無日華公司之戳記，自不能認為日華公司之正式單據，即不足以證明日華倉庫之蠟料為原告所寄存，又查原告迭次呈稱，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購買之蠟料當即寄存於日華倉庫，果如所云，則購買之發票所載數量，日期，必與寄存之棧單及棧租單所載者一致，何以發票之日期為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其數量為六八五四斤，而寄存之棧單與棧租單其日期為同年七月三十日，數量為六七五四斤(公斤)，是原告購買之蠟料六八五四斤，與所稱購買後寄存之蠟料六八九四斤，自不能混為一物，原告主張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購買之蠟料六八九四斤，寄存於日華倉庫，顯非實在情形，况原告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所購之蠟料六八五四斤，已於同年九月六日，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三次賣出五二一零斤，僅存一七三四斤，有存案之原告銀錢流水帳及寄往復帳為證，可見系爭之蠟料六八九四斤，並非原告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所購之物，而係另屬一批，原處分官署認定日華公司倉庫所存之蠟料為日僑所有，將其沒收，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依照上開說明，均無違誤，原告起訴理由，殊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